

深化“数智”赋能 加快转型步伐

——湖北发展智库恳谈会共答“数字湖北”考卷

数字化发展是抢抓新一轮技术与产业变革,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关键支撑,也是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的先手棋。

抢抓数字化发展重要机遇,答好“数字湖北”时代考卷,要聚焦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三大支撑重点,以数字化

转型驱动生产、生活方式深刻变革。

近日,省社科联、华中科技大学联合主办第四场湖北发展智库恳谈会,省直和武汉市直有关部门、企业代表、智库专家齐聚一堂,围绕“数智化转型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主题,共同探讨数智化转型实践策略,推动湖北在数智化转型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张 Xiao 劲
政治学系主任、教授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黄 横
副院长、教授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樊志宏
武汉市社科院党组书记、院长

因地制宜推进湖北数字化转型

2022年6月,中央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指导意见出台,数字中国整体布局逐步展开。于湖北而言,如何以创新型工作方法,将全国性政策与本地条件和需求实现整合推进,是重要课题。

围绕组织结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治理效果,我们团队连续四年对国内一些省市的数字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总体而言,湖北排名中等偏上,但与自身经济体量、经济增速相比仍有差距。除了量化结果,我们还做了田野调查。发现各地对于数字政府的理解不充分,且混淆于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等形态,在管理体制和统筹协调机制方面仍有不足,并导致建设发展

的不均衡。

上海、浙江、广东、山东及北京等地在“十四五”规划出台前后迅速推出了地方性数字化措施。各地数字政府建设经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超大型城市为载体的数字化城市全域转型;另一类则是非经济发达或数据相对稀薄地区,以凭借前瞻性选择,在数字化建设与发展中抢抓机遇。以浙江为例,其数字政府建设意见文字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被公众接受和感知,既为各级政府奠定共识基础,又突显了数字化之于民生和经济发展的价值和功能。这非常值得湖北关注,因地制宜地转化吸收。

用系统思维推进数字湖北高质量发展

数字化建设是系统性工程,必须高度重视、改革先行、多措并举、资源融通。

首先,数字化建设要秉持系统性思维。强调高效和协同并举,全面支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湖北而言,数字化建设就要用全面信息化支撑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其次,数字化建设要作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持。要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潜在价值,充分融合政府大数据和社会大数据,政务大数据建设要以“用”为先,通过“用”牵头数据的“聚”和“通”,切实发挥数据要素在国家和省域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再次,数字化建设要为基层赋

能而非增负。数字技术究竟是给基层赋能还是增负,关键要看各级部门如何使用。湖北应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优势,大力推动基层数据在省市层面共享,实现基层治理数字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来改变基层治理困境,真正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最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让更多群众分享数字化红利。数字化治理,不仅要完善政府数字服务的供给水平,也要重视群众使用技术获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对湖北而言,一方面要继续大力推进电信基础设施,让更老百姓进入互联网、移动网;另一方面要多渠道并举,加强对基层群众的数字技术和数字素养的培训,提高他们利用数字技术获取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的能力。

积极打造人工智能时代新枢纽

数智化转型是系统性的变革,需要以前瞻性引领更长远发展。

要加快探索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人才教育培养新体系。湖北省及武汉市一直是中国教育创新发展的重要基地。面向未来,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尽快构建起适应信息时代发展需要的教育体系。在高等教育方面,要在新型研究型大学、新兴学科、吸引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合作办学等方面实现突破性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在基础教育方面,要加快探索适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未来教育范式,让我们的下一代能够跟人工智能同步成长。要加快探索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城市、产业及社会发展新范

式。当前信息革命的核心是从“AI前时代”升级到“AI+时代”,我们正处于一系列重大发展范式变革的拐点。其中,从AI前产业体系向AI+产业体系升级、从智慧城市向AI城市升级、从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升级,是三个核心变革。唯有努力抢抓新赛道、打造新枢纽、构建新竞争优势,方能保证未来发展不掉队。湖北要加快新领域、新赛道的制度供给。要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重要发展领域,加快推进科创中心、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数据要素等领域的地方立法工作,探索构建适应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治理体系,以新型生产关系探索来推动新质生产力的超常规发展。



张 毅
湖北省国家治理研究会会长、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张 鹏
院长、教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柯新利
院长、教授
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以数智化转型推动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数智化转型是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要将数智化转型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抓手,将数智技术和数智工具应用于湖北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全过程。

一是用数智化转型推动全面改革。数智化转型是生产关系适应数字时代生产力发展的重大调整,它通过数字赋能撬动各领域、全方位、系统性的改革与创新,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发生根本性变化。

二是加快开展数智化转型顶层设计。贯彻数字中国战略,立足湖北省情,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做好顶层设计,在数字湖北、数字化湖北建设的基础上科学谋划数智化转型的总体框架和发展路径,运

用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的整体性思维推进数字化转型。

三是以“用”为导向推动数智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聚焦经济、社会和政府三大领域,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议题和关键难题为导向,积极打造数智化转型应用场景,加大数智技术创新和开发力度,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构建数据资产化产业生态,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四是夯实数智化发展生态。数智化转型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系统性工程,数智化生态是数智化转型发展的重要基石。从基础设施建设、人才支撑、资金保障、制度供给、政策环境等多个维度创新发展数智化生态,促进数智化转型的可持续发展。

确保两个“适度” 推动湖北数字经济发展

当前经济整体上仍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过渡期,由过去的房地产推动,逐步过渡到新质生产力驱动。未来要推动湖北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的发展,需要做到两个“适度”。

一是在推动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过程中,让社会公众充分参与,获得适度收入。目前我国和湖北省经济发展的困境之一就是社会公众的收入预期偏低。本质上,则是新质生产力和数字经济发展中,由科技研发到高新技术商用,再到整个产业链的延伸方面做得不够。多数社会公众参与度低,无法实现就业岗位和职业转换,无法获得新质生产力产业带来的利益共享和收入增长;未来,湖北要发展数字经济并带

动湖北崛起,一方面要设计好数字经济整体产业链;另一方面要培养新质劳动者。提升劳动者参与数字经济的能力,引导社会公众的职业、岗位转换,使生产关系中的收入分配机制能够匹配新质生产力。

二是政府要在发展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的过程中,把握政策整体性,让企业获得适度利润。就是在政府支出中,把握好节奏和力度。在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多的情况下,企业普遍面临产能利用率低、产销率低、利润率低、应收账款高等问题,企业投资能力和意愿下降。所以,未来各类公共政策在促进企业竞争的同时,要进行政策效果的测算和评估,确保企业获得适度利润。

以数智时代理论创新助推治理体系现代化转型

数智技术的快速发展,提升了治理效率,提高了管理的精准性,促进了治理模式的革新。同时,也对传统治理模式提出了挑战,更深层次的是治理理论对传统治理理论提出了新的挑战。

当前,存在治理技术超前于治理模式的情况,其实是治理理论落后于治理技术,在实践上表现为治理体系滞后于治理能力。因此,迫切需要实现数智时代治理理论的创新,进而推动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湖北省在推动治理理论创新,实现治理体系现代化过程中,至少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发力:

凝聚力量,推动与数智时代相适应的治理理论创新。充分发挥湖北省科教和人才优势,利用好湖

北省在数智治理实践方面的经验积累,围绕数智时代治理理论对现代治理模式创新的需求,凝聚政产学研各方力量,努力推动数智时代治理理论的突破。

理论与实践互动,推动理论创新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良性循环。在数智时代治理理论创新的基础上,选择数智基础设施和数智政府建设条件比较好的区域,积极开展试点,用新的治理理论重构区域治理体系,进而提升数智治理效能。

湖北省理论界和实务界应紧密结合,携手共进,瞄准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理论攻关和实践探索,为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湖北贡献。



容 志
副院长、教授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王 忠
副院长、副教授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



胡新利
副院长、副教授
中南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以数字领导力引领治理数字化转型

数字治理并不仅仅是数字技术在治理场景中的深度运用,更多体现为传统治理体系、治理方式和治理结构的变革。相较于技术本身的快速发展,组织和制度层面的调适变革成为治理数字化转型进入深水区的的核心问题。

数字领导力是一种创新发展能力。是政府部门及其领导者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制度变革、创造公共价值的的过程。同时,数字领导力也是一种统筹协调能力。不断提升数字领导力是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保障。

首先要坚守人本价值。治理始终是人的活动,而不仅仅是数字的流动和算法的管理。数字技术是手段,为人服务才是目的,不能

错置颠倒。检验数字治理效能的根本标准是能否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其次是提高数字素养。加强全社会数字科学技术知识的宣贯和普及,引导公共管理者学习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提高数字意识、数字化学习与创新能力、数字思维能力等。

最后是适时引导制度变革。技术运用和制度变革是一对辩证关系,技术运用会对制度变革产生压力,制度变革也反过来推动和促进技术的广泛深度运用。因此要根据现实需要对政府机构、职能分工、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进行改革调整,提升公共治理整体效能。

系统提升城市“数智化”治理能力

“数智化”治理是一个融合数据要素和智能化创新应用的过程,强调数据要素在公共治理场景中的功能发挥及其智能化水平。

要提升城市“数智化”治理能力,首要任务是激发数据要素的活力。这包括建立完善的数据产权和数据价值转换体系,解决数据壁垒、产权、价格及流通等问题,推动数据要素的有效利用,促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同时,要实现数据要素的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并与其他要素市场融合,平衡新质生产力与传统生产力的关系。

此外,提升城市“数智化”治理能力还需注重领域协同。要一体化推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等各维度的“数智化”治理改革,解决体

制性、机制性障碍和政策创新问题,确保政策取向的一致性。同时,要以人民群众期待为出发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注重系统集成,优化治理体系,突出治理实效。

最后,要持续创新和丰富城市治理智能化应用场景。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治理的复杂性不断增加,需要在城市资源环境、公共服务、社会安全等领域,不断创新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场景应用,提升城市治理的精细化程度和智能化水平,增强城市韧性,提升“数智化”治理转型质效。

总之,系统提升城市“数智化”治理能力是推动城市创新发展和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的关键。

夯实湖北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数字政府建设已成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湖北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先行者,要通过解决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三难”,逐步过渡到网络、数据、业务畅通的“三通”,并最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政务协同的“三跨”。

明确数据权责,实现数据共享。从智慧停车、富硒农产品等场景开始尝试汇集,技术层面上实现数据镜像,即数据仍然归属于各个职能部门,但大数据中心能够将各个部门的数据镜像,拥有数据VIP权限,实现数据的逻辑整合。未来,将逐步确定各个部门的数据归属和数据职能,明确数据治理责任的关系和分工、责任链条,优化“四定

方案”,增加部门的数据权责。

培养专业化人才,提升基层政府服务能力。基层电子政府建设面临着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电子与政务相融合的复合型人才短缺问题。通过平台揽才、赴外招才、项目聚才等方式招引大数据工程师、大数据架构师等,或与高校合作培养大数据人才,提高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信息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

优化移动端政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加强智能客服人机协作,以人工兜底智能客服,让优质服务可达、可触。打造多端一体化服务平台,提供视频服务,将政务服务前置化,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